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0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自原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送達代收人 林玉琴

被告 陳莉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違約金起算日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五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